

## 福音

人的問題是什麼？「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以賽亞書 53:6. 我們都走自己的路，而不是神的路。神把它稱為罪孽。更現代一點的詞就是悖逆，人類的根本問題是悖逆神。因為我們被神所棄，所以我們需要救恩。這恩典是我們永遠不能賺取或配得的。大部分光有宗教外表的人並不欣賞神的恩典，因為他們設法靠賺取得到它。但是人是無法掙得神借耶穌代死在十字架上為你所成就的一切好處的。領受的方式只有一個，相信。停止企圖賺取它，放棄說服自己我們幾乎夠好了，我們沒有也永遠達不到，唯有憑信才能使我們能領受耶穌在十字架上的供應。這福音的救恩是一切都由耶穌在十字架上的代死為祭賜給我們了。我們所需要的一切不僅是在今世或永恆，不論是屬靈上或肉體上，經濟上或物質上、感情上或人際關係上的所有的需要都因那一次獻祭而得到了預備。

「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希伯來書十 14）  
以賽亞書五十三 4-5 的資訊是：

「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可以看到這樣的結論是無可非議的：耶穌在十字架上背負了我們的疾病，痛苦、軟弱，因他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身為基督徒，我們都知道主耶穌交代給我們大使命，要我們去傳福音。『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 16: 15）『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 16: 16）福音是什麼？簡單來說，福音就是『好消息』：『彌賽亞臨到人間的好消息』！也就是『救世主來到世間的好消息』！耶穌說：『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路 4：18-19）救世主來到人世間，傳福音、使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的禧年來了。

在恩典的禧年的時候，貧窮人可以重新獲得原本失去的產業、欠債人的債務被免除、奴隸可以重獲自由、人與土地都得安息。換言之，救世主來到人世間，就是要拯救世人，使世人的一切重擔都能得到釋放、獲得真正的安息。救世主是誰？就是耶穌！祂就是神，就是上帝的兒子，就是舊約聖經所預言的彌賽亞。所以，沒講到『耶穌就是救世主、拯救者』，就不算傳到福音。而福音的另一個重心，就是要『信耶穌』。知道了耶穌就是救世主之外，這還不夠，還必須相信這件事才行。要得到耶穌這個救世主的拯救，聽的人就必須從心裡相信這件事才行。也就是要：『口裏承認，心裡相信』『耶穌就是救世主』。

這『福音』是有關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福音，祂是神，也是人。因此，任何不承認耶穌是基督的、不承認耶穌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的，都不是福音。『福音』也是真理的道，而『道就是上帝』（約 1：1），『道成了肉身』（約 1：14），這肉身的道就是耶穌。這『福音』是和平的、平安的福音，是使人獲得平安、使人與神和好的福音。信的人必須承認自己是罪人、這個耶穌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這個耶穌死而復活，使我們身體能得醫治、婚姻會得美滿、事業會得成功。但假使我們傳福音只注重神蹟奇事的表演，重視神蹟奇事的展現，高舉耶穌的神奇「權能」，一樣傳講耶穌復活，但認為復活的耶穌只帶給我們一切今世的成功與興旺，卻閉口不談『罪，十字架，因信稱義』，那麼，因這樣的「福音」而信的人，即使人數再多，也都沒得救。所以我們要傳這『福音』就是使人得救的福音，使人因為聽而相信耶穌就能因此而獲致得救。